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三	十二	二	合	各
四	一	七	,	課
八	十一	十三	場	場
六	二	二	瞻	瞻
一八	五	三十一	及	其
二〇	二	四	對	導
二〇	二	十七	字	子
二一	一	二十六	獲	獲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八	二	七	講	見
三三	八	九	復	複
三四	四	六	復	複
三四	九	二	定	送
三四	十一	十四	或	二
三四	十三	十八	備購	購備
四〇	十一	十八	需	寫
四〇	十二	十五	卽	印

五 七 十	五 七 八	五 五 三	五 三 七	四 七 二	四 七 二	四 六 一	四 四 十	四 二 十 三	四 一 十
十 八	十 二	二 十 一	二 十 一	十 二	四	九	二 十 二	十	八
訴	復	礙	官	蘭	須於	句	我	助	助
斥	覆	礎	之	關	與	旬	成	相	相

一 〇 三 五	一 〇 〇 九	九 八 三	八 三 十 一	七 九 八	七 八 一	七 四 八	六 六 二	六 五 九	五 八 三
十 五	二 十	九	六	七	六	七	三 十 一	十 六	三 十 二
因	結	織	合	辭	練 練	在		得	復
困	給	繳	各	解	練	任	「合作」 下漏「社」字		覆

一〇八十	三	目	日
一一〇四	六	必	心
一一五十	二	忠	中心
一二九四	八	園	圍
一三四十	十九	指	揮
一四〇七	九	未	末
一四六一	三	積	精
一六四八	五	各	合
一六七一	八	理管	管理
一七九十一	九	由	田

一八二二	三、四	合作	信用
一八四四	十一	壤	壤
一八四十一	二十二	舍	捨
一八五六	三十四	讀	續
一八七五	四	所	社
一九二二	三十二	任經	任。經
一九三九	十七	恒	恆
一九四十二	三十	，年	，年
一九八十	四	方	力
一九九八	十六	成	或

二〇〇四	八	擬	清
二〇二七	十九	獲	穫
二〇六三	二十五	欸	式
二〇八十	十八	腰	軟
二〇九一	四	市	布
二一五四	七	，應可能時	可能時應
二一五十一	十	簿	簿
二一六八	十二	簿	簿
二一六八	十七	藥	菊
二〇〇十二	六	分	代

二二三十三	十	之	理
二二四六	十六	產	由
二二七四	二十三	數，	繳，
二二八一	二十五	量	上
二三〇一	四	類	類
二三〇七	三十四	時	並
二三四八	十	營	管
二三四十三	四	存農倉	存倉
二三五六	三十	但	所
二三九九	七	社	社



553.09231
104

合作實用章則彙編

甲 行政類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細則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值勤規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視導員視導綱要

合作視導員視導須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指導人員獎懲辦法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見習員服務暫行辦法

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隸屬縣政府屬隸辦法

縣政府處理合作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一 五 一三 一五 一九 二二 二四 二八 二九 三〇

工作人員分區工作辦法

三一

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辦法

三三

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處務會議簡則

三五

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處務會議注意事項

三六

報銷須知及應行注意事項

三八

合作指導員互助監督勸導辦法

四一

工作人員調動管理辦法

四三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合作指導員訓練辦法

四四

合作與民衆旬刊撰稿規則

四六

「合作與民衆」旬刊基本撰稿員辦法

四七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研究會簡章

四八

合作人員疾病保險辦法

五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苜蓿珠蘭管理所組織規則

五二

補訂沿海各縣工作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乙 社務類

福建省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

福建省各縣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互助社備案程序

理事會辦事細則

監事會辦事細則

福建省各縣合作社社員訓練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二十七年各縣合作社社員講習會辦法

各縣辦理講習會注意事項

二十七年各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辦法大綱

福建省各縣合作社講習會同學會組織通則

五四

五六

五九

六三

六九

七二

七三

七五

七八

八〇

八三

福建省各縣合作社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七

合作社社員星期集訓辦法

八九

訂定補充星期集訓辦法

九一

福建省各縣辦理合作機關督促合作社社員就學辦法

九二

合作社社員值日暫行辦法

九四

合作社社員分組辦法

九五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促進各縣合作社增認社股辦法

九七

二十七年發展合作社聯合社組織辦法

一〇〇

發動組織自力經營合作社須知

一〇二

縣區

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模範章程

一〇三

縣區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暫訂區合作聯合社輔導員任用辦法

一〇七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暫訂區合作聯合社輔導員服務規則

一〇九

中心社指導標準

一六〇

中心社指導要點

一六四

中心社編擬事業計劃要點

一六六

合作社辦理

年終結算
業務計劃須知

一六七

福建省各縣合作社職員獎懲暫行辦法

一二〇

各縣合作社指導員指導合作社辦法

一二四

福建省推行林業合作社暫行辦法

一二五

擬具工作計劃注意事項

一二八

福建省各縣合作社指導員編擬工作概況注意事項

一三一

各縣合作人員抗敵服務隊組織通則

一三三

責任

縣

村

合作社優待出徵抗敵社員家屬辦法

一三五

合作宣傳綱要

一三七

合作新村村民訓練計劃大綱

丙 業務類

福建省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暫行辦法

責任 縣 村 合作社農倉章程

責任 縣 村 合作社農倉業務規則

指導合作社辦理農倉須知

建築倉廩及管理倉穀原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暫訂合作社冬耕辦法

福建省獎勵合作社墾荒暫行辦法

合作社舉辦社田社耕辦法

合作社辦理社田社耕租墾手續辦法

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

合作社舉辦實物儲蓄辦法

一四五

一四九

一五五

一五九

一六四

一六七

一七二

一七四

一七九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六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要則

二八八

福建省各縣區合作社特產供需聯絡辦法

二九五

中心合作社業務實施大綱

一九八

福建省各縣合作社舉行生產技術競賽暫行辦法

二〇一

附徵集各縣區合作社社員農工產品條例

二〇七

徵集合作社各種活動照片提要

二〇六

倡種薄荷除虫菊辦理要點

二二三

促進鄉村衛生

二二六

保證除虫菊銷路辦法

二二八

福建省合作社事業管理處代辦供運物品暫行規則

二三二

生產合作社擬訂業務計劃注意事項

二三三

福建省苜蓿珠蘭營業管理規則

二三四

丁 貨放類

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
協訂福建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二三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
協訂福建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二五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
協訂二十七年中期合作生產貸款辦法

二七五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
協訂福建省互助社貸款辦法

二八一

福建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
協訂福建省互助社貸款辦法

二八八

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
協訂合作社農倉儲押放款辦法

二九五

福建省開辦合作縣份推廣冬耕貸款辦法

二九八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社股金存款規則

三〇三

合作社貸款手續說明

三〇五

合作實用章則彙編

甲 行政類

一、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辦理全省合作事業起見，特設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薦任，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承處長之命，核閱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社務課 三、業務課 四、貸放課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典守，文件保管，及文書承轉，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出納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圖籍保管事項。
- 五、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 六、關於人事登記任免並考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社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登記攷核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社務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法令解釋事項。
- 四、關於合作教育之推行事項。

第七條

五、關於合作視導員及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報告審核指示事項。
業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合作業務之計劃補助事項。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調查推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農倉之籌劃促進事項。

四、關於供運事項。

第八條

貸放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合作資金之籌措事項。

二、關於合作貸款之核算及催還事項。

三、關於貸款用途之調查稽考事項。

第九條

本處各課除貸放課因特定放款銀行契約及聯絡關係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餘合課各設主任一人委任承上官之命督率本課職員辦理各該課主管事務。

第十條

本處各課設課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上官之命辦理各該課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技佐會計員各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分任合作設計改良農工業技術及辦理本處會計及款項出納暨合作社賬目審核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處各課爲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得分股辦事其股長人選由處長就課員中指派兼充之。

第十四條

本處處長秘書技正主任均由建設廳遴員呈請 省政府依法分別薦委其餘人員除會計員依福建省各機關委任職主辦會計人員及會計佐理人員選任辦法任用外均由處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之。

第十五條

本處爲討論處務之進行得舉行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技正各課主任組織之必要時得由處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細則廿七年九月廿六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處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秘書承處長之命核閱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主任及貸放課副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課員辦事員承上官之命分辨本課事務。

第六條 本處技正技士會計員承上官之命分任合作設計改良農工業技術及辦理本處會計及款項出納暨合作社賬目審核等事務。

第七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

甲．文書股職掌如左：文書股掌理文書及文書之保管及文書之整理等事項。